

证券代码：838972

证券简称：精为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常德大道 2677 号精为天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长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002,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2,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2,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2,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2,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 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2,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18,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彭长秀、李剑君、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回避总股数 67,884,000 股。

（七）审议通过《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02,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118,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彭长秀、李剑君、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回避总股数 67,884,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先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军 梅伯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先锋律师事务所《关于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